

#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中法〔2020〕49号

## 滨州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强化企业破产保障，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度，提高管理人积极性，结合我市破产案件审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破产援助资金是指为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滚动补偿和严格监管的原则。市法院应设立专门的企业破产援助资金账户，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破产援助资金主要来源于下列渠道：



(一) 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

(二) 法院从其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提取比例及程序另行规定);

(三) 社会机构或个人自愿捐助的资金。

第五条 每件破产案件的援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破产援助可用于支付破产案件中产生的下列费用:

(一)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二)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三) 档案保管费用。

第六条 支付破产费用援助资金, 可用于下列企业破产案件的破产费用补偿:

(一) 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或明显不足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二) 债务人或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被驳回的破产案件。

第七条 管理人存在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 不得适用破产费用援助资金。

###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审批

第八条 成立破产专项资金审批小组, 专门负责对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的管理和审批。审批小组由负责破产审判的业务庭庭长和行政装备处、司法鉴定中心以及监察室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支付破产费用援助资金补偿管理人报酬时，由管理人向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合议庭根据管理人履职情况和工作量，报送破产专项资金审批小组审查，后由分管副院长审定。

第十条 支付补偿管理人报酬以外的其他破产费用，由管理人向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费用证据，合议庭报破产专项资金审批小组审查，后由分管副院长审定。

第十一条 管理人先行垫付相关破产费用。管理人认为符合破产费用援助条件的，可在破产案件终结后十五日内向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发放后，应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建立相关台账。

#### 第四章 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企业破产援助资金使用实行绩效评价管理。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资金绩效预期目标，对使用过程进行绩效跟踪、评价。

第十四条 加强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监管，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应按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

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